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5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楊鎮源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之3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楊鎮源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因清算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以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號裁定免責，並於同年8月13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111年12月15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4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；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2年4月28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。嗣本院於免責審查時，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事由，而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4號裁定不免責。債務人於受上開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因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免責要件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15日以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是以，債務人主張其業經本院裁定免責確定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本件債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

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消債法庭 法 官 楊亞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雅婷